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通燃气”）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通燃气，股票代码：000593）已经于2018年3月2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于2018年5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以人民币28,944.54 万元收购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同意以人民币12,430.20 万元收购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了顺利推进资产交割及方便后续运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已签署的《出让方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出让方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均称“资产收购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申通有限已向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 14,472.27万元。申通有限已向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15.10万元。

三、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方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1、补充协议一约定申通有限为非车辆资产的收购方，申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申瑞”）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作为车辆资产的收购方，同时申通有限授权分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北京仓储中心全面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2、原协议约定的交割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现将所有车辆资产和非车辆资产的交割时间调整为2018年5月31日。

（二）《出让方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1、补充协议二约定申通有限为非车辆资产的收购方，杭州申瑞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车辆资产的收购方。同时申通有限授权分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全面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2、原协议约定的交割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现将所有车辆资产和非车辆资产的交割时间调整为2018年5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2,325,800股	2018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补充质押
合计	—	2,325,800股	—	—	—	0.89%	—

2、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解除日	续期后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续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10,980,000股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
		16,725,200股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合计	—	27,705,200股	—	—	—	—	10.6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8,733,704股，占公司2018年5月24日总股本的30.47%，其此次质押及展期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5月24日总股本的3.41%，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1,580,002股，占公司2018年5月24日总股本的25.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45%。

二、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2018年5月16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第二年（2016年度）和第三年（2017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9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之间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承担的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持有本公司4,156,885股、江西鑫盛持有本公司3,085,689股，向上述2家机构投资者回购股份合计7,242,57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58,029,837股的1.30%。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原558,029,837股变更为550,787,263股。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事宜，并将于实施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昌婕、罗邦毅、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5月24日，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于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000746112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5日

6、产品期限：3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2.86%

8、购买金额：3,500万元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17,500	41	2018.5.18	2018.6.28	4.3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42	2018.5.17	2018.6.28	2.6%或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	32	2018.5.24	2018.6.25	2.86%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40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2亿元、0.5亿元和0.5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3亿元、-0.32亿元和-0.71亿元，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持续下降。请公司：（1）详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年行业整体态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相关政策，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前期和未来经营的影响；（2）结合以上分析，说明公司近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及其可行性。

回复：

（1）详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年行业整体态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相关政策，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前期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不动产领域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不动产行业，2017年召开的十九大确定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及 2017年的中央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预示着我国房地产行业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在存量时代到来的背景下，应用专业的资产管理理念和先进的金融工具改造存量商业地产，提升其价值，是非常重要的商业地产发展模式，符合客观规律。

对于资产管理行业，2018年4月27日，人行、银保监、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自2017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政策也有了一系列的调整。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私募基金行业必须正本清源、恪守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好信托义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价值，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

2017年，是不动产行业及资产管理行业政策变化较大的一年。公司在积极适应上述政策调整的同时，稳定提升不动产运营服务能力，专注不动产领域的业务机会，拓展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不动产进入“存量房时代”，精细化更新运营将是未来十年的新趋势。房产增值运营、城市更新升级、共创空间、长租公寓等细分领域存在大量的业务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不动产行业，寻找“存量时代”下的业务机会，通过精细化运营、价值提升、投融资服务等多种能力的提升，通过资产管理、运营服务等工具，抓住存量房时代新的业务机会，夯实公司资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导向，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于公司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的各项业务。

（2）结合以上分析，说明公司近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及其可行性。

一、公司近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主营业务的调整，由原来以食品业务为主的制造型企业转型发展为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的投资管理型企业。2015-2017年营业收入变化如下：（1）2015年营业收入2.42亿元，其中食品业务收入2.12亿元，占比87%；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0.21亿元，占比9%；租赁和其他收入0.09亿元，占比4%。（2）2016年营业收入0.5亿元，其中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0.24亿元，占比48%；食品业务收入0.18亿元，占比36%；租赁收入0.08亿元，占比16%。（3）2017年营业收入0.5亿元，其中资产管理收入0.09亿元，占比18%；投资业务收入0.34亿元，占比68%；租赁收入0.07亿元，占比14%。从整体营业收入看，由于剥离食品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业绩下滑，但业务结构的组成发生较大变化。如果不考虑食品业务剥离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稳中有升。

2、目前公司主要围绕不动产领域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虽然公司在不动产投资、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也具备一定的项目与合作伙伴的资源，但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对公司来说是一个新业务，且公司的业务转型主要通过内部调整，管理团队、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去积累。另外，2016年以来监管层对于资产管理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更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对业务和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因素对管理费收入增长影响较大。

二、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及其可行性

1、需积极适应政策调整

近年来，国家对于境外投资、房地产、资产管理等的监管政策均有所调整。2018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2018年4月27日，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司将根据上述监管政策的要求，调整业务布局和业务模式，但是仍存在适应政策调整不利的风险。

2、团队建设尚需完善

不动产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近几年，虽然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基本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需求和稳定，但公司毕竟处于新业务的初创期，市场开拓期的各种困难可能导致专业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3、项目后续管理能力仍需持续提升

公司投资和管理的项目均经过严格尽调、筛选及风险测试，但在国家“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存在公司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公司将顺应监管趋势的变化，提高对投资管理项目的筛查和运营管理，加强风控管理，稳步提升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和效益，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问题二、根据年报，公司主要围绕不动产领域开展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6.8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872万元，投资业务收入3381万元，境内收入2371万元，境外收入2636万元。公司子公司绿庭丰荣、亘通投资和绿庭资产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和资产管理团队，公司主要通过上述三家公司开展境内资产管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管理资产总规模、资管产品具体明细，包括运营主体、产品类型、获取报酬的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以及境外收入金额。若存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请说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业务所在国必要的许可和牌照；（2）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所涉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资金来源、获取报酬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境外收入金额。若存在境外投资管理业务，请说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业务所在国必要的许可和牌照。（3）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团队的员工人数、学历构成、取得相关从业资格人数。

回复：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管理资产总规模、资管产品具体明细，包括运营主体、产品类型、获取报酬的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以及境外收入金额。若存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请说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业务所在国必要的许可和牌照

一、2017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外管理总规模情况如下：

	总规模	2017年12月31日存续规模
境内（万元人民币）	406,955	406,120
境外（万美元）	2,188	2,188

二、公司2017年度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明细如下

（一）境内管理的主要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5,000万，或2017年贡献收入超过50万的主要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简称	运营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规模	存续规模	报酬方式	收入金额
稳盈二号	绿庭稳盈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	8,260	8,260	管理费	149.36
稳盈五号	绿庭稳盈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	8,070	8,070	管理费	136.91
稳盈六号	绿庭稳盈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	5,190	5,190	管理费	145.63
临沂高铁一号	绿庭临沂高铁建设一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契约型	250,000	250,000	管理费	24.27
临沂高铁二号	绿庭临沂高铁建设二号结构化私募基金	契约型	62,500	62,500	管理费	3.08
瑞资一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型	65,000	65,000	管理费	212.11

（二）境外管理的主要资产管理产品

规模单位：万美元，收入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简称	运营主体	产品类型	管理规模	存续规模	报酬方式	收入金额
美房盈一号	GCI Washington Fund L.P.(BVI)	合伙型	1,032	1,032	管理费	103.34
美房盈二号	Greencour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Cayman）	合伙型	403	403	管理费	0.00
美房盈三号	GC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 L.P.(BVI)	合伙型	753	753	管理费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美房盈二号和美房盈三号尚未完成募集，未体现管理费收入。

上述三个基金均采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和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设立离岸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业务模式，均为封闭式，基金设立遵循当地的相关公司/企业设立的法律法规，根据相关规定无须获得特别资质或资产管理牌照。

（2）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所涉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资金来源、获取报酬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境外收入金额。若存在境外投资管理业务，请说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业务所在国必要的许可和牌照。

一、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项目明细

（一）国内主要投资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存续金额	资金来源	报酬方式	收入金额
稳盈五号	2,550	2,550	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	566.67
稳盈六号	1,560	1,560	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	249.08
上海亘通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1,140	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	39.43

稳赢五号和稳赢六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收入金额为稳赢五号和稳赢六号基金的总收益。

（二）国外主要投资业务明细

规模单位：万美元，收入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存续金额	资金来源	报酬方式	收入金额
华盛顿57N项目	815	815	自有资金	债权投资	841.03
华盛顿0&O项目	1,204	1,204	自有资金	债权投资	1,321.05
W-G Fund	199	0	自有资金	债权投资	134.73
W-G Fund	1,755	1,755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0
W-G Capital	283	0	自有资金	债权投资	195.91
W-G Capital	348	348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0

公司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上述投资业务，无须获得特别资质和牌照。

（3）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团队的员工人数、学历构成、取得相关从业资格人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团队的员工合计28人，其中境内20人、境外8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学历分布	基金从业人数
亘通投资	6人	硕士4人、本科2人	6人
绿庭资产	6人	硕士2人、本科4人	5人
绿庭丰誉	8人	硕士5人、本科1人、大专2人	6人
GCI	8人	硕士8人	不适用
合计	28人	硕士19人、本科7人、大专2人	17人

问题三、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由69人下降至68人，本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3012万元，去年同期为2531万元，同比增长19%，请结合公司员工结构、薪酬水平，说明在主营业务扣非大幅亏损且公司员工人数下降的条件下，员工薪酬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6年和2017年员工结构和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年人数	2016年薪酬	2017年人数	2017年薪酬	变动
国内企业	53	1,961.32	50	1,703.77	-257.55
境外企业	16	569.34	18	1,308.72	739.38
集团合计	69	2,530.66	68	3,012.49	481.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公司薪酬相比2016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发放的薪酬上升739.38万元人民币，主要原因为：

（1）2016年1-9月，美国联营企业W-G Capital LLC尚处于运营初期，集团子公司Green Capital Inc作为其重要股东，安排本公司人员参与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并由联营企业承担相应的人工成本。由此对2016年薪酬的影响约为357万元人民币。

（2）公司的美国子公司Green Capital Inc进行了部分人员的调整，2016年下半年陆续引入了2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美国子公司Vesta Investment Inc 2016年年度员工从3名增长至8名。上述人员结构变化和员工人数净增加导致2017年薪酬比2016增加约为32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2017年薪酬相对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美国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承担了部分人员成本、2017年美国子公司人员受动导致。

问题四、根据年报及先前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投资设立亘通行商业保理公司，2017年4月设立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公司：（1）分别补充披露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已取得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2）分别披露两家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和未来经营安排。

回复：

（1）分别补充披露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已取得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根据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根据《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公司。在工商注册之前，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恳请支持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函》。

两家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17,500万	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	人民币5,000万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分别披露两家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和未来经营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于2018年5月14日公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上述相关监管职责的变动，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后续监管规则的变化，确定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经营安排。在后续监管规则出台前，公司将秉承谨慎合规的原则，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慎重开展相关业务。

问题五、根据公司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4万元，非经常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1.19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126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1375万元，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盈亏方向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背景、有无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交易背景、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3）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交